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26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

龙门派出所破获一起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

2017 年 2 月 21 日，雷州林区分局龙门派出所成功破获一起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案，抓获一名违法人员陈某，对其依法处予 7 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 500 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1 日，龙门派出所杨明致教导员值班时接到国营雷州林业局龙门林场北街林队书记刘雅义电话报称：其队 3023 号林班的林木被人故意损毁，要求派员处理。接报后，杨明致教导员与其他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处置。通过对现场仔细勘查及对案情的了解分析，初步锁定了违法嫌疑人陈某。随后，办案民警对该案进行了长达 20 日的侦查。2 月 21 日，张偶所长组织杨明致教导员、副主任科员郑明及龙门林场治安队员来到迈陈镇勘查地形，周密布控。功夫不负有心人，经长时间蹲守，终发现嫌疑对象陈某，遂传唤陈某回派出所接受调查。经对其询问，陈某对故意损毁萌芽林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打击了辖区各种涉林违法犯罪的嚣张气焰。



